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林艾蓉
電話：02-82366633
E-Mail：alva@mocs.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議會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541053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通函附件-條文(105Z02D092595_ABW_105D2020336-01.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4條之1條文，業經
總統於民國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檢附修正條文1份；上
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44期（另見總統府網
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05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40010
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條文業經105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4001
1號總統令公布，其修正施行日為105年5月13日；依修正
後條文規定，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清查不得受理之資遣及退休申請案部分：依本次新修正
退休法第21條第1項增訂第5款及第6款規定，公務人員
如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
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
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之情形者，均不得受
理其資遣或退休之申請案；所稱退休，包括自願、屆齡

子公換裝

81

訂

線

及命令退休均屬之。爰請各機關清查所屬人員已經審定但資遣或退休生效日期在105年5月13日（含）以後之資遣與自願、屆齡及命令退休案；如當事人有上開退休法第21條第1項新增第5款及第6款事由者，應即函由本部或審定機關註銷原處分；至於已報送而尚未審定之資遣或退休申請案，則應即函由本部或審定機關撤回。

（二）清查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部分：

- 1、退休人員涉案者：依本次新修正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如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或「因案（不限涉案罪刑類別及刑度）被通緝」者，其服刑期間或被通緝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並應依退休法第32條第6項規定，同時停止辦理優惠存款。爰請各機關清查所屬退休人員是否有上開情形；如有，應即通知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以下分別簡稱舊制、新制）年資之退休金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以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自105年5月13日（含）起，停發其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至停止原因消滅後恢復之。

2、退休人員再任者：

- （1）依修正後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如再任屬上開規定應停發月退休金範疇之職務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目前為每月新臺幣20,008元）者，自再任之日起，應停發月退休

子公換裝

5

金及停辦優惠存款（退休法第32條第6項規定參照）。準此，自105年5月13日起，不論再任「全職」或「兼職」工作，凡再任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所定機關（構）、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均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同時再任2個以上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應合併計算，加總後金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亦應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2) 請各機關轉知所屬退休人員，自105年5月13日起，如有前述修正後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之情形者，應即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2、43條規定，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確認須否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原服務機關於確認該退休人員確有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情形時，應即通知舊制、新制年資之退休金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停止發給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至其原因消滅後恢復之。

(3) 至於退休法105年5月13日修正施行前已再任1個或2個以上職務，且每月所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依修正前規定不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則給予3個月過渡期，俾供其考量是否繼續任職；如選擇繼續任職者，應自105年8月13日（含）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三) 此外，本次退休法修正，增訂第24條之1，關於在職期

間涉犯貪瀆罪而先行退離之公務人員，其於嗣後經判刑確定時，應依經判刑確定之刑度自始剝奪、減少並追繳其已領退離給與之規定，以及依法退離後始受降級或減俸等懲戒處分之判決者，其退休或資遣給與仍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等規定；其適用對象，依同條第8項規定，係以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時尚未判決確定者為範圍，爰105年5月12日以前已經判決確定者，即不適用本次修正條文之規範。至於各機關如知悉所屬退休人員係於105年5月13日以後經判決確定者，應即通知本部或審定機關，俾按其因犯貪瀆罪經判刑確定之刑度輕重，為自始剝奪或減少（50%、30%及20%）退離給與之處分，抑或為改按其經降級、減俸後之標準，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之處分，同時通知舊制、新制年資之退休金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執行事項；相關詳細執行方式將於退休法施行細則明定之，併為敘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2016-05-19
交 15:06:20 章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0011 號

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不起訴處分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 ✓ 五、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 ✓ 六、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
-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人員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 一、撤職或免職。
-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二十二條所定

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前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且其遺族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條件者，得按應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給與月撫慰金。

前二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前項人員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應由退休金支給（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給與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第二十三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
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或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再任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之一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免）職，或未經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於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應自始減

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自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第一項所定退離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以及依第三十條支給之補償金。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惠存款利息。

五、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或離職時，不予計算。

退休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者，於再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依本法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

資遣給與。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
有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